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-1017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269954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○○○號書函附裁處書(字號：○○○)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。
- 二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、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、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

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 3 個月。」、法務部 92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20034228 號函釋意旨略以：「按行政文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寄存送達者，如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政機構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單 2 份，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之效力。至於該條第 3 項規定寄存機關代為保存文書之期間，旨在不使寄存機關代為保存文書成為漫無止境之負擔，並不因而影響原已發生送達之效力。」、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48122 號函釋意旨：「關於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，以其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間之區域關係，原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或在途期間較短時，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，扣除其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。」。

-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騎乘車號○○○機車，於 100 年 5 月 25 日 18 時 19 分許，行經本縣彰化市○○○號前至○○○路口時，經檢舉人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菸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○○○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依限提出意見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○○○號書函附裁處書(下稱系爭處分)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處分，系爭處分已於 102 年 8 月 5 日送達至訴願人之戶籍地「本縣鹿港鎮○○○」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而寄存於鹿港郵局，此

有訴願人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、系爭處分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準此，依上開法律規定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函釋意旨，系爭處分於寄存之日即 102 年 8 月 5 日視為訴願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又系爭處分內已教示「訴願人對裁處如有不服者，得自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審查後，再由本局轉送彰化縣政府審議」，此亦有系爭處分影本在卷可憑，是以，對於系爭處分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，應自 102 年 8 月 6 日起算，因訴願人設籍於本縣，毋須扣除在途期間，系爭處分得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至 102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屆滿，然訴願人遲至 103 年始提起訴願（原處分機關收文日為 103 年 8 月 8 日），已逾 11 個月之久，此有訴願人之訴願書可參，是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揆諸上揭條文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(請假)
	委員	溫豐文(代理)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蕭文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葉玲秀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白文謙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240 號)